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(單位)109 年具體事蹟彙整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	具體事蹟(如:重大施政成果、得獎紀錄...)		備註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核章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重要具體事蹟係以整體機關(單位)予以衡酌，故機關(單位)名稱欄請填貴機關(單位)名稱，勿再細分科室。
- 二、表列具體事蹟欄請核實填列，僅需簡要條列**5項**，並依重要性由1至5自行排序，**每項字數以100字為限**(含圖表文字，圖表以**每項最多3張**)，凡超過字數者僅摘錄前5項各100字。

三、請於 109 年 12 月 2 日 前將具體事蹟彙整表經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核章後逕送本府人事處，word 檔併傳承辦人信箱(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)，逾期者視同無提列具體事蹟。